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吳蔚茹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韻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03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0	1	1000
0002	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0	1	1000
0003	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0	1	1000